

2021年度农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供销合作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绩效自我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背景

近年来，全国供销合作社系统深化综合改革，持续提升服务能力，在促进现代农业建设、农民增收致富、城乡融合发展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供销合作社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始终践行为农服务宗旨，持续推进改革创新，不断提高为“三农”服务的综合能力，进一步抓好促进和带动农业社会化服务、农村现代流通、农民专业合作等重点工作，优化重要农资和农副产品供应服务，为农民增收致富、乡村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作出新贡献。进一步深化农村流通体制改革，创新农村商品流通模式，整合各类社会资源，充分发挥互联网作用，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推动农业升级、农村发展、农民增收。

2021年，南京市供销合作总社（简称“市社”）财务管理处积极争取财政资金，助推供销合作社为农服务。2021年初，主动与财政局有关处室沟通、协调，将农村供销合作服

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 950 万元，纳入 2021 年市级农业公共服务体系专项资金，为市社系统基层组织、经营服务体系和农村电子商务发展提供资金保障。为规范专项资金管理，优化专项资金支持方向，我处积极配合市财政局农业农村处，拟定印发了《南京市农村供销合作服务体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宁财规〔2020〕2 号），明确专项资金支持范围和有关申报程序，进一步完善专项资金的监督管理与绩效评价。

2. 项目内容及实施情况

（1）供销社基层组织体系建设

村级基层社计划建设 6 个，实际建设 5 个；薄弱基层社计划改造 3 个，实际改造 3 个；农村综合服务社计划提档升级 12 个，实际提档升级 12 个；农业生产服务中心计划建设 2 个，实际建设 2 个；供销合作社领办参办的专业合作社计划建设 33 个，实际建设 33 个。

补助金额合计 255.00 万元。涉及区域：江宁区 5 个，溧水区 23 个，高淳区 15 个，栖霞区 3 个、六合区 7 个、浦口区 1 个、雨花台区 1 个。

（2）农村电子商务体系建设

镇（街道）电商服务站计划建设 4 个，实际建设 4 个；村（社区）电商服务点计划建设 9 个，实际建设 8 个；农村经营网点信息化改造计划数为 6 个，实际数为 6 个；农村电商人才计划培训 2800 人次，实际培训 4046 人次；培育农产

品电商龙头企业 23 个，实际培育 22 个；其他薄弱环节计划补助 1 个，实际补助 2 个。

补助金额合计 695.00 万元。涉及区域：市本级 2 个，江宁区 2 个，溧水区 17 个，高淳区 12 个，栖霞区 6 个，六合区 4 个，浦口区 2 个，雨花台区 1 个，江北新区 2 个。

具体内容详见下表 1-1。

表 1-1 南京市农村供销合作服务体系建设各区分布情况表

扶持项目体系	具体分类	地区	数量	财政扶持资金 (万元)
供销社基层组织体系建设	农村综合服务社	江宁区供销合作总社	4 个	12.00
		浦口区供销合作总社	1 个	3.00
		六合区供销合作总社	1 个	3.00
		溧水区供销合作总社	1 个	3.00
		高淳区供销合作联社	3 个	9.00
		雨花台区供销合作联社	1 个	6.00
		栖霞区供销合作总社	1 个	6.00
	农业生产服务中心	六合区供销合作总社	1 个	20.00
		栖霞区供销合作总社	1 个	20.00
	参办或领办的专业合作社及联合社	江宁区供销合作总社	1 个	3.00
		溧水区供销合作总社	19 个	60.00
		六合区供销合作总社	3 个	12.00

扶持项目体系	具体分类	地区	数量	财政扶持资金(万元)
		高淳区供销合作联社	9个	30.00
		栖霞区供销合作总社	1个	3.00
	村级基层社	溧水区供销合作总社	2个	20.00
		高淳区供销合作联社	3个	30.00
	薄弱基层社改造	溧水区供销合作总社	1个	5.00
		六合区供销合作总社	2个	10.00
	农村电子商务体系建设	村级服务站	江宁区供销合作总社	1个
溧水区供销合作总社			5个	25.00
栖霞区供销合作总社			2个	10.00
镇级服务站		栖霞区供销合作总社	1个	10.00
		溧水区供销合作总社	1个	10.00
		高淳区供销合作联社	2个	20.00
农村经营网点信息化改造		溧水区供销合作总社	6个	6.00
农产品电商销售		江宁区供销合作总社	1个	30.00
		溧水区供销合作总社	4个	85.06
		高淳区供销合作联社	7个	120.00
		六合区供销合作总社	4个	80.00
		雨花台区供销合作联社	1个	30.00

扶持项目体系	具体分类	地区	数量	财政扶持资金(万元)
		浦口区供销合作总社	2个	60.00
		江北新区经济发展局	1个	30.00
		栖霞区供销合作总社	2个	50.00
	农村电商人才培养	南京市供销合作总社	253人	3.795
		高淳区供销合作联社	835人	11.995
		溧水区供销合作总社	2010人	30.15
		江北新区经济发展局	765人	5.00
		栖霞区供销合作总社	183人	2.00
	其他薄弱环节	高淳区供销合作联社	1个	36.00
		南京市供销合作总社	1个	35.00
合计				950.00

(二) 项目资金情况

1. 项目预算安排及使用完成情况

2021年度南京市农村供销合作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预算950.00万元，其中，市级950.00万元，实际支出950.00万元，预算执行完成率为100.00%。各区资金分配表详见下表1-2和表1-3。

表1-2 2021年南京市农村供销合作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各区支出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地区	市级财政资金	备注
----	----	--------	----

序号	地区	市级财政资金	备注
1	市本级	38.795	
2	江宁区	50	
3	溧水区	244.21	
4	高淳区	256.995	
5	栖霞区	101	
6	雨花区	36	
7	六合区	125	
8	浦口区	63	
9	江北新区	35	
合计		950	

表 1-3 2021 年南京市农村供销合作服务体系建设项目专项资金分配表

金额：万元

序号	所在区域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体系	具体分类	奖补金额
1	江宁	南京市江宁区东山中心供销合作社	瑞祥为农服务社提档升级	基层组织体系建设	(一)3. 农村综合服务社	3.00
2	江宁	江宁区铜井中心供销合作社	领办铜供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基层组织体系建设	(一)2. 专业合作社	3.00
3	江宁	南京市江宁区汤山中心供销合作社	阜东门市部为农服务社提档升级	基层组织体系建设	(一)3. 农村综合服务社	3.00
4	江宁	南京市江宁区汤山中心供销合作社	神家庄岗山超市为农服务社提档升级	基层组织体系建设	(一)3. 农村综合服务社	3.00
5	江宁	南京市江宁区横溪中心供销合作社	安民为农服务社提档升级	基层组织体系建设	(一)3. 农村综合服务社	3.00
6	江宁	江宁区横溪中心供销合作社	山景社区电商服务点建设	农村电商项目	(三)1. 村级服务点	5.00
7	江宁	南京金时川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农产品电子商务销售业绩奖补	农村电商项目	(三)3. 农产品电商销售	30.00
8	溧水	溧水区洪蓝供销合作社	新建塘西村村级供销社	基层组织体系建设	(一)1. 村级基层社	10.00
9	溧水	溧水区晶桥供销合作社	新建云鹤山村级基层社	基层组织体系建设	(一)1. 村级基层社	10.00

序号	所在区域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体系	具体分类	奖补金额
10	溧水	南京无想田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参办南京和美凤鸣谷物种植专业合作社	基层组织体系建设	(一)2.专业合作社	6.00
11	溧水	溧水区永阳供销社	领办溧水立新蔬菜专业合作社	基层组织体系建设	(一)2.专业合作社	3.00
12	溧水	溧水区永阳供销社	领办南京溧水爱生中药材种植专业合作社	基层组织体系建设	(一)2.专业合作社	3.00
13	溧水	溧水区白马供销社	领办溧水区惠民蔬菜专业合作社	基层组织体系建设	(一)2.专业合作社	3.00
14	溧水	溧水区白马供销社	领办南京瑞洲农机服务专业合作社	基层组织体系建设	(一)2.专业合作社	3.00
15	溧水	溧水区东屏供销合作社	领办南京久根农业服务专业合作社	基层组织体系建设	(一)2.专业合作社	3.00
16	溧水	溧水区东屏供销合作社	领办南京溧水勋成农机专业合作社	基层组织体系建设	(一)2.专业合作社	3.00
17	溧水	溧水区东屏供销合作社	领办南京溧水区石山苗木种植专业合作社	基层组织体系建设	(一)2.专业合作社	3.00
18	溧水	溧水区柘塘供销合作社	领办南京市溧水区景山秸秆专业合作社	基层组织体系建设	(一)2.专业合作社	3.00
19	溧水	溧水区石湫供销社	领办南京溧水芊芊杨梅专业合作社	基层组织体系建设	(一)2.专业合作社	3.00
20	溧水	溧水区石湫供销社	领办南京溧水美康玫瑰专业合作社	基层组织体系建设	(一)2.专业合作社	3.00

序号	所在区域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体系	具体分类	奖补金额
21	溧水	溧水区洪蓝供销社	领办南京咏梅苗木种植专业合作社	基层组织体系建设	(一)2.专业合作社	3.00
22	溧水	溧水区洪蓝供销社	领办南京根信果蔬专业合作社	基层组织体系建设	(一)2.专业合作社	3.00
23	溧水	南京市溧水区洪蓝供销社	领办南京杨古岱蔬果专业合作社	基层组织体系建设	(一)2.专业合作社	3.00
24	溧水	南京市溧水区晶桥供销社	领办南京溧水真喜果蔬专业合作社	基层组织体系建设	(一)2.专业合作社	3.00
25	溧水	南京市溧水区晶桥供销社	领办南京鑫拓苗木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基层组织体系建设	(一)2.专业合作社	3.00
26	溧水	南京市溧水区晶桥供销社	领办尤姐水产养殖专业合作社	基层组织体系建设	(一)2.专业合作社	3.00
27	溧水	南京市溧水区晶桥供销社	领办南京市溧水区宗轩生态专业合作社	基层组织体系建设	(一)2.专业合作社	3.00
28	溧水	南京市溧水区和凤供销社	领办南京市溧水区富华果林专业合作社	基层组织体系建设	(一)2.专业合作社	3.00
29	溧水	南京市溧水区永阳供销合作社	高塘为民服务社提档升级	基层组织体系建设	(一)3.农村综合服务社	3.00
30	溧水	南京市溧水区晶桥供销合作社	晶桥基层社改造升级	基层组织体系建设	(二)2.薄弱基层社改造	5.00
31	溧水	南京无想田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和凤镇诸家村电商服务点建设	农村电商项目	(三)1.村级服务点	5.00

序号	所在区域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体系	具体分类	奖补金额
32	溧水	南京无想田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和风街道孔镇电商服务点建设	农村电商项目	(三)1. 村级服务点	5.00
33	溧水	南京无想田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石湫街道明觉村电商服务点建设	农村电商项目	(三)1. 村级服务点	5.00
34	溧水	南京无想田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柘塘街道群力村电商服务点建设	农村电商项目	(三)1. 村级服务点	5.00
35	溧水	南京无想田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晶桥镇水晶村电商服务点建设	农村电商项目	(三)1. 村级服务点	5.00
36	溧水	南京无想田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洪蓝街道电商服务站建设	农村电商项目	(三)1. 镇级服务站	10.00
37	溧水	南京无想田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白马镇大树下村电商服务点信息化改造	农村电商项目	(三)2. 农村经营网点信息化改造	1.00
38	溧水	南京无想田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白马镇朱家边电商服务点信息化改造	农村电商项目	(三)2. 农村经营网点信息化改造	1.00
39	溧水	南京无想田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和风镇骆山村电商服务点信息化改造	农村电商项目	(三)2. 农村经营网点信息化改造	1.00
40	溧水	南京无想田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洪蓝街道仓口村电商服务点信息化改造	农村电商项目	(三)2. 农村经营网点信息化改造	1.00
41	溧水	南京无想田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洪蓝街道蒲塘村电商服务点信息化改造	农村电商项目	(三)2. 农村经营网点信息化改造	1.00
42	溧水	南京无想田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晶桥镇邵村电商服务点信息化改造	农村电商项目	(三)2. 农村经营网点信息化改造	1.00

序号	所在区域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体系	具体分类	奖补金额
43	溧水	南京无想田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农产品电子商务销售业绩奖补	农村电商项目	(三)3.农产品电商销售	20.00
44	溧水	南京阿新花木园林有限公司	农产品电子商务销售业绩奖补	农村电商项目	(三)3.农产品电商销售	20.00
45	溧水	南京晶健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农产品电子商务销售业绩奖补	农村电商项目	(三)3.农产品电商销售	25.06
46	溧水	南京普朗克科贸有限公司	农产品电子商务销售业绩奖补	农村电商项目	(三)3.农产品电商销售	20.00
47	溧水	南京无想田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农村电子商务人才培养补助	农村电商项目	(三)4.农村电商人才培 训	30.15
48	高淳	阳江中心社	新建丹湖村级供销社	基层组织体系 建设	(一)1.村级基层社	10.00
49	高淳	阳江中心社	新建茅城村级供销社	基层组织体系 建设	(一)1.村级基层社	10.00
50	高淳	东坝中心社	新建和睦涧村级基层社	基层组织体系 建设	(一)1.村级基层社	10.00
51	高淳	阳江中心社	领办高淳县阳江镇永富水产专业合作社	基层组织体系 建设	(一)2.专业合作社	3.00
52	高淳	阳江中心社	参办南京帅丰农业生态养殖专业合作社 联合社	基层组织体系 建设	(一)2.专业合作社	6.00
53	高淳	淳溪中心社	领办南京市永乐水产养殖专业合作社联 合社	基层组织体系 建设	(一)2.专业合作社	3.00

序号	所在区域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体系	具体分类	奖补金额
54	高淳	漆桥中心社	领办南京毛胡子禽蛋专业合作社	基层组织体系建设	(一)2.专业合作社	3.00
55	高淳	漆桥中心社	领办南京市和丰园生态水产养殖专业合作社	基层组织体系建设	(一)2.专业合作社	3.00
56	高淳	漆桥中心社	领办高淳县朝阳水产养殖专业合作社	基层组织体系建设	(一)2.专业合作社	3.00
57	高淳	东坝中心社	领办高淳县淳和水稻专业合作社	基层组织体系建设	(一)2.专业合作社	3.00
58	高淳	东坝中心社	领办高淳县君伟粮食种植专业合作社	基层组织体系建设	(一)2.专业合作社	3.00
59	高淳	东坝中心社	领办高淳区禾田农机专业合作社	基层组织体系建设	(一)2.专业合作社	3.00
60	高淳	淳溪中心社	荣复为农综合服务社提档升级	基层组织体系建设	(一)3.农村综合服务社	3.00
61	高淳	阳江中心社	三和为农服务社提档升级	基层组织体系建设	(一)3.农村综合服务社	3.00
62	高淳	桤溪中心社	顾陇为农服务中心提档升级	基层组织体系建设	(一)3.农村综合服务社	3.00
63	高淳	南京市高淳区电子商务协会	电商协会电商服务站建设	农村电商项目	(三)1.镇级服务站	10.00
64	高淳	南京云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大闸蟹全产业链服务产业园电商服务站建设	农村电商项目	(三)1.镇级服务站	10.00

序号	所在区域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体系	具体分类	奖补金额
65	高淳	江苏归来兮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农产品电子商务销售业绩奖补	农村电商项目	(三)3.农产品电商销售	20.00
66	高淳	南京富依堂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农产品电子商务销售业绩奖补	农村电商项目	(三)3.农产品电商销售	30.00
67	高淳	南京云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农产品电子商务销售业绩奖补	农村电商项目	(三)3.农产品电商销售	20.00
68	高淳	南京青蓝农副产品有限公司	农产品电子商务销售业绩奖补	农村电商项目	(三)3.农产品电商销售	10.00
69	高淳	江苏蟹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农产品电子商务销售业绩奖补	农村电商项目	(三)3.农产品电商销售	10.00
70	高淳	南京良庄农产品有限公司	农产品电子商务销售业绩奖补	农村电商项目	(三)3.农产品电商销售	20.00
71	高淳	南京固城湖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农产品电子商务销售业绩奖补	农村电商项目	(三)3.农产品电商销售	10.00
72	高淳	高淳青茶空间茶文化体验站	农村电子商务人才培训补助	农村电商项目	(三)4.农村电商人才培训	7.00
73	高淳	南京康旭科技有限公司	农村电子商务人才培训补助	农村电商项目	(三)4.农村电商人才培训	4.995
74	高淳	南京双游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电商冷链仓储配套设施建设奖补	农村电商项目	(三)5.其他制约电商发展薄弱环节	36.00
75	六合	南京市六合区百食安富硒农产品专业合作社	领办百安食富硒农产品专业合作社	基层组织体系建设	(一)2.专业合作社	3.00

序号	所在区域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体系	具体分类	奖补金额
76	六合	南京市六合区茶鱼蛋后农产品专业合作社	领办六合区茶鱼蛋后农产品专业合作社	基层组织体系建设	(一)2.专业合作社	3.00
77	六合	六合区竹镇镇基层社	参办南京市六合区西窗雪农产品销售合作社	基层组织体系建设	(一)2.专业合作社	6.00
78	六合	南京市六合区金牛湖街道长山社区居民委员会	六合区金牛湖街道长山社区农村综合服 务社提档升级	基层组织体系建设	(一)3.农村综合服务社	3.00
79	六合	江苏艾津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新建现代农业综合服务中心	基层组织体系建设	(二)1.农业生产服务中心	20.00
80	六合	南京爱邦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六合区金牛湖街道新型基层社改造	基层组织体系建设	(二)2.薄弱基层社改造	5.00
81	六合	六合区百安食富晒农产品专业合作社	龙袍街道薄弱基层社改造	基层组织体系建设	(二)2.薄弱基层社改造	5.00
82	六合	南京秦邦吉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农产品电子商务销售业绩奖补	农村电商项目	(三)3.农产品电商销售	30.00
83	六合	南京市六合区红豆女孩农产品专业合作社	农产品电子商务销售业绩奖补	农村电商项目	(三)3.农产品电商销售	10.00
84	六合	南京市六合区壹蛋蛋农业专业合作社	农产品电子商务销售业绩奖补	农村电商项目	(三)3.农产品电商销售	10.00
85	六合	江苏艾津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农产品电子商务销售业绩奖补	农村电商项目	(三)3.农产品电商销售	30.00
86	栖霞	立乾花卉园艺农民专业合作社	参办立乾花卉园艺农民专业合作社	基层组织体系建设	(一)2.专业合作社	3.00

序号	所在区域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体系	具体分类	奖补金额
87	栖霞	栖霞区仁道农资店	新建东江为农服务社	基层组织体系建设	(一)3.农村综合服务社	6.00
88	栖霞	江苏芳草渡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新建龙潭农业生产服务中心	基层组织体系建设	(二)1.农业生产服务中心	20.00
89	栖霞	江苏芳草渡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龙潭街道芳草渡农村电商服务中心南中村电商服务点建设	农村电商项目	(三)1.村级服务点	5.00
90	栖霞	江苏芳草渡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龙潭街道芳草渡农村电商服务中心陈店村电商服务点建设	农村电商项目	(三)1.村级服务点	5.00
91	栖霞	南京红杜鹃农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红杜鹃农村电商街(镇)级服务站建设	农村电商项目	(三)1.镇级服务站	10.00
92	栖霞	南京红杜鹃农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农产品电子商务销售业绩奖补	农村电商项目	(三)3.农产品电商销售	30.00
93	栖霞	南京立乾花卉苗圃场	农产品电子商务销售业绩奖补	农村电商项目	(三)3.农产品电商销售	20.00
94	栖霞	龙潭街道新型基层社 (南京达升昌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农村电子商务人才培训补助	农村电商项目	(三)4.农村电商人才培训	2.00
95	雨花台	南京金多雨商贸有限公司	新建菊花村为民服务社	基层组织体系建设	(一)3.农村综合服务社	6.00
96	雨花台	南京雨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雨供优选”电商平台农产品电子商务销售业绩奖补	农村电商项目	(三)3.农产品电商销售	30.00
97	浦口	南京星甸石窑居民消费超市有限公司	石窑服务社改造升级	基层组织体系建设	(一)3.农村综合服务社	3.00

序号	所在区域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体系	具体分类	奖补金额
98	浦口	南京云田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互联网+农产品综合服务电商平台农产品电子商务销售业绩奖补	农村电商项目	(三)3.农产品电商销售	30.00
99	浦口	南京赭洛山茶叶专业合作社	浦桥玉剑茶叶电商销售农产品电子商务销售业绩奖补	农村电商项目	(三)3.农产品电商销售	30.00
100	江北新区	江苏省苏食肉品有限公司	苏食特色肉类产品电商销售农产品电子商务销售业绩奖补	农村电商项目	(三)3.农产品电商销售	30.00
101	江北新区	江苏大创金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农村电子商务人才培训补助	农村电商项目	(三)4.农村电商人才培训	5.00
102	市本级	南京标点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农村电子商务人才培训补助	农村电商项目	(三)4.农村电商人才培训	3.795
103	市本级	南京标点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助力“四新”百村直播活动	农村电商项目	(三)5.电商薄弱环节	35.00
合计						950.00

（三）绩效目标

1.绩效总目标

按照市委市政府对市供销社的工作要求，通过大力推进供销社基层组织、农村电商服务体系和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不断提升供销合作社服务“三农”、服务乡村振兴的能力和水平，进一步拓展为农服务领域，打造农业社会化服务平台、城乡社区综合服务平台，成为服务农民生产生活的主力军和综合平台。

基层组织体系建设目标：建设基层社 10 个、薄弱基层社改造 5 个、领办参办农民专业合作社 40 个、农村综合服务社提档升级 15 个、建设农业生产服务中心 4 个。

农村电商体系建设目标：建成电商镇级服务站 6 个，覆盖率 100%；村（社区）电商服务点 47 个，覆盖率 50%；农村电商人才培训 5000 人次；农村电商销售额达 42.5 亿元。

2.绩效年度目标

基层组织体系建设目标：新建村级基层社 6 个、薄弱基层社改造 3 个、农村综合服务社提档升级 12 个、建设农业生产服务中心 2 个、领办参办专业合作社 33 个；

电子商务体系建设目标：镇（街道）电商服务站 4 个、村（社区）电商服务点 9 个，农村经营网点信息化改造 6 个，农村电商人才培训 2800 人次，培育农产品电商龙头企业 23 个。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与依据

1.评价目的

通过绩效评价，了解农村供销合作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及取得的成果，总结项目资金管理的经验，及时发现项目资金管理中的问题，强化财政支出的规范化管理，健全项目支出和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完善预算编制与执行，切实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为绩效目标管理和绩效考核工作提供重要的参考依据。

2.评价依据

本次开展绩效自评的依据包括但不限于：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农村电子商务加快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8号）；

（2）《南京市乡村振兴战略实施规划》（宁委发〔2019〕15号）；

（3）市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我市农村电子商务发展的实施意见》（宁政办发〔2016〕98号）；

（4）《市政府关于探索建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宁政发〔2019〕65号）；

（5）《国务院关于促进乡村产业振兴的指导意见》（国发〔2019〕12号）；

（6）全国总社《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办公厅2019年供销合作社系统综合业绩考核工作安排的通知》（供销厅合〔2019〕13号）；

（7）省供销社《2019年全省供销合作社综合业绩考核工作安排》；

（8）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实

施意见》(宁委发〔2016〕16号);

(9)《南京市乡村振兴十项重点工程实施方案》(宁委办发〔2018〕48号);

(10)《南京市乡村振兴战略实施规划》(宁委发〔2019〕15号);

(11)《农村供销合作服务体系建设资金实施方案》;

(12)《南京市农村供销合作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宁财规〔2020〕2号);

(13)《关于下达2021年南京市农村供销合作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的通知》(宁供发〔2021〕15号);

(14)《关于开展2021年南京市农村供销合作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申报的通知》(宁供发〔2021〕6号);

(15)《关于印发南京市市级财政预算绩效评价操作规程(试行)的通知》(宁财绩〔2020〕260号)。

(二) 绩效评价原则与评价方法

1. 评价原则

(1) 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 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 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 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评价方法与等级

(1) 评价方法。本次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运用成本效益分析、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方法，坚持定量优先、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始终遵循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开透明的基本原则。经过情况调研、指标设计、数据收集、现场核查、综合分析、撰写报告等工作步骤，完成绩效评价工作。

(2) 评价等级。本次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设置为 100 分，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与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定

此次 2021 年农村供销合作服务体系建设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研发设计，按照《关于印发南京市市级财政预算绩效评价操作规程（试行）的通知》宁财绩〔2020〕260 号）、《关于开展 2021 年南京市农村供销合作服务体系

建设专项资金申报的通知》（宁供发〔2021〕6号）和《农村供销合作服务体系建设绩效前评估》要求设立的绩效目标为基础，从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维度设计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主要包括决策指标、过程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4个一级指标，12个二级指标、32个三级评价指标，共计48个评价指标。详细指标体系参见《2021年度农村供销合作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绩效综合评价表》（附件1）。

2. 评价标准

为客观公正评价2021年农村供销合作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资金使用情况，我社绩效评价组以《关于印发南京市市级财政预算绩效评价操作规程（试行）的通知》（宁财绩〔2020〕260号）、《关于开展2021年南京市农村供销合作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申报的通知》（宁供发〔2021〕6号）和《农村供销合作服务体系建设绩效前评估》设立的绩效目标预期计划完成标准为依据，制定了包含计划标准、国家公布的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评价标准体系，并确定了100分为评价指标权重和等权重的百分制评价标杆分值。

三、评价结论

（一）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自评对象为2021年南京市农村供销合作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

（二）评价范围

绩效自评范围为2021年南京市农村供销合作服务体系

建设专项资金项目支出的预算配置合理性和使用有效性。评价时段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三）评价结论及评分结果

本着“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开透明”的原则，依据研发的支出绩效评价体系、评价基础数据、抽样复核佐证资料，以及制订的《2021 年度农村供销合作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绩效综合评价表》（详见附件 1），确定的百分制评价标杆分值，评价组对支出绩效进行了综合评价，评价得分为 93.84 分，等级为“优秀”。得分情况统计见表 1-4。

表 1-4 南京市农村供销合作服务体系建设专项支出绩效评价项目绩效得分情况

指标	A.决策	B.过程	C.产出	D.效益	合计
权重(分)	15.00	20.00	30.00	35.00	100.00
得分(分)	15.00	20.00	25.60	33.24	93.84
得分率	100.0%	100.0%	83.33%	94.97%	93.84%

四、项目成效

1. 成立项目领导小组，严抓项目申报环节

各区成立项目领导小组,由各中心社负责具体实施,区社相关科室定期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项目前期开展,项目领导小组实地调研走访,核实申报项目的真实性;项目完成后,市社聘请第三方审计机构给出专业建议,保证项目资金发放的准确性。

2. 项目实施成效显著，基本实现既定目标

建设了供销社基层组织、农村电商服务体系和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村级基层社建设 5 个;薄弱基层社改造 3 个;农村综合服务社计划提档升级 12 个;农业生产服务中心计

划建设 2 个；供销合作社领办参办的专业合作社规划建设 33 个。提升了供销合作社服务“三农”、服务乡村振兴的能力和水平，进一步拓展了为农服务领域，打造农业社会化服务平台、城乡社区综合服务平台，向成为服务农民生产生活的主力军和综合平台不断迈进。

五、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个别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建设要求不一致

根据农村电子商务体系建设-村级电商服务站建设项目要求：经营服务面积 40-100 m²，设置不同服务功能区。但是，在核查中发现，江苏芳草渡农村科技有限公司申报的龙潭街道芳草渡农村电商服务中心陈店村站点，实际占地面积约 15 m²；江苏芳草渡农村科技有限公司申报的龙潭街道芳草渡农村电商服务中心南中村站点，实际占地面积约 20 m²。未达到项目建设要求。

2.我市农村电商发展中普遍存在的问题

一是农村电商经营主体普遍存在小、弱、散的问题，大多是以各类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和种养植大户为经营载体，规模小、产销能力弱、地域分散，严重缺乏有一定经营规模和产销能力的农产品电商经营载体。二是农村电商的产品质量和品牌意识不强，缺乏完整的农产品生产和供应链体系，初级农产品多、附加值小、品牌知名度低、营销结构单一，缺乏市场竞争力。三是农村电商人才匮乏、无法满足快速发展的农村电商需求，尤其缺乏农产品销售策划、包装

展示、客户沟通维护等方面的人才。四是农产品冷链物流等基础设施建设滞后制约了农村电商的进一步发展。

六、有关建议

1.监督检查，组织验收项目完成情况

项目实施前应当对项目资金申报单位提供的相关材料进行查验，并确认完成的可能性；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补助资金使用的监督检查，提高项目完成度。项目完工后，及时开展审计验收工作，如果发现未达到项目建设要求的情况，应适当扣减或取消补助资金。

2.多管齐下，持续扶持农村电商发展

一是加大政策支持力度，明确农村电商的牵头管理部门，赋予其对农村电商的行业指导、服务和管理职责，在政策、资金、人才和技术服务等方面扎口管理。二是着力培育打造规模化、有带动力的农产品电商经营载体，加强我市农产品品牌化建设，推广“龙头企业+合作社+电商”合作模式，打通本地农产品上行渠道，构建多元化营销体系，扩大产品品牌影响力。三是加大农村电商人才的内培外引，壮大农村电商人才队伍。落实奖励激励政策，引进各类电商经营主体，加大培训力度，持续培育懂电商、会经营、能带头致富的本土农村电商创业人才。四是加大农产品冷链物流体系建设，建议专项资金支持在大宗农产品生产基地建设一定数量的农产品加工、储藏、冷链运输设施，积极引进第三方物流企业加入到农村电商销售体系中来。

七、评价工作开展情况及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1.前期准备阶段

为做好绩效评价工作，在全市部署绩效评价工作后，市社召开班子会，落实具体负责处室和人员，制定具体工作方案，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在项目（用款）单位开展自我绩效评价的基础上，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组织相关业务科室由第三方审计协助对项目绩效分类进行现场勘验、检查，对项目（用款）单位上报的自我绩效评价材料进行审核，对有不实之处的及时予以更正。

2.实施评价阶段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以项目（用款）单位自我绩效评价材料为依据，结合现场勘验、检查情况，对资料收集与审核，综合整理分析，对评价人员提出的问题和建议进行综合归纳，形成评价结论。评价结论主要体现在评价等次、问题与建议等方面。

3.出具报告阶段

2021年12月底前，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以报告的使用需求为导向，结合前期收集的材料和实施评价工作的成果，精心组织撰写评价报告。评价工作组汇总、整理获取的基础数据、调查问卷信息及相关佐证资料，综合应用因素分析法、平行比较法等方法进行评价分析，并依据制订的评价标准进行了评分，完成了绩效评价报告。

附件 2021年度农村供销合作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绩效综合评价表

(此页无正文)

南京市供销合作总社

2021年12月31日

2021 年度农村供销合作服务体系专项建设专项资金绩效综合评价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标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业绩值	得分	依据
决策 (15分)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充分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充分	2.00	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规范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规范	2.00	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标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业绩值	得分	依据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合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合理	2.00	项目有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复核正常的业绩水平；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明确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明确	2.00	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科学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科学	4.00	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标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业绩值	得分	依据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合理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合理	3.00	
过程 (20分)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4	100%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100.00%	4.00	
		预算执行率	4	100%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100.00%	4.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标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业绩值	得分	依据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合规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合规	4.00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健全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健全	4.00	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有效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有效	4.00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标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业绩值	得分	依据
产出 (30分)	产出数量	新建村级基层社个数	2	6	考量新建村级基层社数量。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每少1个扣除权重分的20%，直至零分	5	1.60	根据各区填报的基础数据表及《2021年市农村供销合作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奖补项目公示》，新建村级基层社5个，根据评分标准，得1.6分。
		薄弱基层社改造个数	2	3	考量薄弱基层社改造数量。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每少1个扣除权重分的50%，直至零分	3	2.00	根据各区填报的基础数据表及《2021年市农村供销合作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奖补项目公示》，薄弱基层社改造3个，根据评分标准，得2.0分。
		农村综合服务社提档升级个数	2	12	考量农村综合服务社提档升级数量。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每少1个扣除权重分的10%，直至零分	12	2.00	根据各区填报的基础数据表及《2021年市农村供销合作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奖补项目公示》，农村综合服务社提档升级12个，根据评分标准，得2.0分。
		建设农业生产服务中心个数	2	2	考量建设农业生产服务中心数量。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每少1个扣除权重分的50%，直至零分	2	2.00	根据各区填报的基础数据表及《2021年市农村供销合作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奖补项目公示》，建设农业生产服务中心2个，根据评分标准，得2.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标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业绩值	得分	依据
		领办参办专业合作社个数	2	33	考量领办参办专业合作社数量。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每少1个扣除权重分的5%，直至零分	33	2.00	根据各区填报的基础数据表及《2021年市农村供销合作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奖补项目公示》，领办参办专业合作社33个，根据评分标准，得1.9分。
		镇(街道)电商服务站个数	2	4	考量镇(街道)电商服务站数量。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每少1个扣除权重分的25%，直至零分	4	2.00	根据各区填报的基础数据表及《2021年市农村供销合作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奖补项目公示》，镇(街道)电商服务站4个，根据评分标准，得2.0分。
		村(社区)电商服务点个数	2	9	考量村(社区)电商服务点数量。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每少1个扣除权重分的10%，直至零分	8	1.80	根据各区填报的基础数据表及《2021年市农村供销合作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奖补项目公示》，村(社区)电商服务点8个，根据评分标准，得1.8分。
		农村经营网点信息化改造个数	2	6	考量农村经营网点信息化改造数量。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每少1个扣除权重分的10%，直至零分	6	2.00	根据各区填报的基础数据表及《2021年市农村供销合作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奖补项目公示》，农村经营网点信息化改造6个，根据评分标准，得0.6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标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业绩值	得分	依据
		农村电商 人才培训 人次	2	2800	考量农村电商人才培训人次。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每少 100 人次扣除权重分的 20%，直至零分	4046	2.00	根据各区填报的基础数据表及《2021 年市农村供销合作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奖补项目公示》，农村电商人才培训 4046 人次，根据评分标准，得 2.0 分。
		培育农产品 电商龙头 企业个数	2	23	考量培育农产品电商龙头企业数量。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每少 1 个扣除权重分的 15%，直至零分	22	1.70	根据各区填报的基础数据表及《2021 年市农村供销合作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奖补项目公示》，培育农产品电商龙头企业 22 个，根据评分标准，得 1.7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标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业绩值	得分	依据
	产出质量	奖补标准执行率	5	100%	考量项目奖补发放按标准执行情况指标 奖补标准执行率=奖补发放实际标准/奖补规定标准*100%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出现一项未按奖补标准发放，扣除权重分的20%，直至零分	60.00%	3.00	根据农村电子商务体系建设-村级电商服务站建设项目要求：经营服务面积40-100 m ² ，设置不同服务功能区。有两个单位未达到项目建设要求。分别为：江苏芳草渡农村科技有限公司申报的龙潭街道芳草渡农村电商服务中心陈店村站点，实际占地面积约15 m ² ；江苏芳草渡农村科技有限公司申报的龙潭街道芳草渡农村电商服务中心南中村站点，实际占地面积约20 m ² 。但是资金仍按完成标准进行拨付。
	产出时效	奖补发放及时率	5	100%	考量农村供销合作服务体系建设奖补是按时发放，评价工作效率的指标。 奖补发放及时率=奖补资金实际发放时间/奖补资金规定发放时间*100%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出现一项未及时发放奖补资金，扣除权重分的20%，直至零分	100.00%	5.00	经各区填报的基础数据表了解到，按照《关于下达2021年南京市农村供销合作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的通知》（宁供发〔2021〕15号）（宁供发〔2021〕6号），各区供销社资金均已发放。根据评分标准，得10.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标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业绩值	得分	依据
效益 (35分)	社会效益	供销社基层组织体系建设完成率	5	100%	考察农村综合服务社、专业合作社的建设完成情况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每低一个百分点扣除权重分的1%，直至零分	100.0%	5.00	根据各区填报的基础数据表，及各区提供的审计报告等佐证，根据评分标准，得5.0分。
		农村电子商务体系建设完成率	5	100%	考察电商服务点的建设情况、农村经营网点信息化改造情况、农村电商人才培养情况农产品电商销售情况。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每低一个百分点扣除权重分的1%，直至零分	122.4%	5.00	根据各区填报的基础数据表，及各区提供的审计报告等佐证，根据评分标准，得5.0分。
		政策知晓率	4	100%	考量申报对象对奖补政策的知晓情况	①政策宣传形式、次数、时间点； ②以问卷形式量化得分。（针对2020年申报对象发放问卷） 以上各占50%权重分，均满足得权重分的100%。反之，扣除相应的权重分。	90.0%	3.50	经查看宣传台账，并根据各区填报的基础数据表及发放的38份问卷数据汇总，根据评分标准，得3.50分。
		有责投诉数（扣分项）	-5	0起	考察有责投诉发生情况	若发生一起扣除权重总分的5%，扣完为止；不发生则不扣分。	0	0.00	根据各区填报的基础数据表核实，未发生有责投诉情况。
	经济效益	交易、销售额同比上年增长率	4	增长	考察电商交易、销售额同比上年增长情况	同比上年增长，得满分；同比上年持平，扣除权重分的50%；同比上年下降，不得分。	增长	4.00	根据各区填报的基础数据表核实，交易、销售额整体同比上年增长，根据评分标准，得4.0分。
	可持续影响	带动就业人员同比上年增长率	4	增长	考察带动就业人员同比上年增长情况	同比上年增长，得满分；同比上年持平，扣除权重分的50%；同比上年下降，不得分。	增长	4.00	根据各区填报的基础数据表核实，带动就业人数整体同比上年增长，根据评分标准，得4.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标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业绩值	得分	依据
		周边服务覆盖面	4	100%	考察周边服务群众的覆盖情况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每低一个百分点扣除权重分的 1%，直至零分	56.0%	2.24	根据各区填报的基础数据表核实，周边服务覆盖面 56.0%，根据评分标准，得 2.24 分。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4	健全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可持续影响，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细化。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档案管理机制、监督检查机制； ②相关机制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健全	4.00	根据各区填报的基础数据表核实，各区均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档案管理机制、监督检查机制；且相关机制是否合法、合规、完整。根据评分标准，得 4.0 分。
	满意度	受益企业单位满意度	5	≥85%	社会公众或者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每低一个百分点扣除权重分的 5%，直至零分	86.4%	5.00	根据各区实发的问卷数据汇总，受益企业单位满意度为 86.4%，根据评分标准，得 5.0 分。
合计			100					94.84	